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解除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丁彦辉 | 是 | 1,700,000 | 2016年10月19日 | 2018年10月18日 |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.06% |
| 丁彦辉 | 是 | 1,300,000 | 2017年5月24日 | 2018年10月18日 |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58% |
| 任永红 | 是 | 1,400,000 | 2016年10月19日 | 2018年10月18日 |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2.28% |
| 任永红 | 是 | 600,000 | 2017年5月24日 | 2018年10月18日 |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0.98% |
| 合计 | — | 5,000,000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6-065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37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,507,6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1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丁彦辉先生尚有 1,85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任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348,4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任永红先生尚有 2,5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8%。

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与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,156,7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1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达到 17,2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